

浏阳市金良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金刚镇太子湖村乌石塘组，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厂房面积约为 4089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彩箱 100 万 m²、彩色外包装纸 600 万 m²。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印刷、覆膜和换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 VOCs，切纸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印刷工序和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印刷车间进行，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抽风收集，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②生活废水依托浏阳市金良鞭炮烟花厂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③项目无生产废水。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①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③含油墨废 PS 版由厂家回收；④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清洁液、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由专用密封的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金良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金刚镇太子湖村乌石塘组

联系人：刘良

联系电话：13707497588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金良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